

花蓮縣中原國小家長會師生傑出表現獎勵實施要點

107/06/25 通過

一、目的：

- 1.為獎勵學生認真多元學習及養成閱讀習慣，以提升其自主學習的能力。
- 2.激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增進其學習績效，並為校爭光。
- 3.獎勵指導教師費心指導學生的辛勞，鼓勵表現優良學生並給予肯定與支持。

二、實施方式：

本獎勵要點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為教師「指導獎勵金」；第二部分為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傑出表現獎勵、第三部分為投稿獎勵、第四部份為閱讀獎勵。說明如下：

(一)教師「指導獎勵金」

- 1.因家長會經費有限，本要點所稱「指導老師」，係指實際在校負責指導學生，並以本校名義參加比賽(無指導事實不列入)本校學生參加縣級(含)以上政府機關(民間單位辦理比賽、校內比賽不計入)所主(舉)辦之各項比賽者(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志工等)。
- 2.指導學生參加縣級(含)以上機關單位所舉辦之競賽，榮獲優勝者，酌發給指導老師「指導獎勵金」。
- 3.指導獎勵金之頒獎，由家長會長於公開場合頒給實際指導者。若有協同指導者，獎金之分配由共同指導者自行協調。縣賽及全國賽得分別計算頒給獎勵金，惟每一次比賽得獎項目擇最佳成績計算之。
- 4.主辦單位若在比賽辦法中已明訂獎金之運用方式時，承辦人員則依比賽辦法之規定使用該項獎金。另外，應依前述之說明，頒給指導者指導獎勵金。
- 5.登錄方式:本項業務設有一登記表，放置於辦公室，由校內各業務負責人進行即時登記，並委請三處主任(或辦公室其他同仁)覆核蓋章。
- 6.請款與頒發:由總務處向家長會辦理經費申請暨撥款。
- 7.獎勵金額度

| 項目 | 冠軍 (第一名、特優) | 亞軍 (第二名、優等) | 季軍 (第三名) | 其他 (含佳作或 4-8名) | 備註 |
|----------------|----------------|----------------|-------------|----------------------|------------|
| 全國性比賽 指導獎勵金 | 3000 | 2000 | 1000 | 800 | 5人(含)以上的團隊 |

| | | | | | |
|-----------|------|------|------|-----|------------|
| | 2500 | 1500 | 1000 | 600 | 4人(含)以下 |
| 縣級比賽指導獎勵金 | 2000 | 1500 | 1000 | 500 | 5人(含)以上的團隊 |
| | 1500 | 1000 | 800 | 500 | 4人(含)以下 |

(二) 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傑出表現獎勵

- 1.本要點獎勵學生範圍係配合第一部分得獎學生「參加縣級(含)以上政府機關 (民間單位辦理比賽、校內比賽及美術競賽類不計入) 所主(舉)辦之各項比賽」。
- 2.獎勵方式: 每學期末由學務處辦理「與校長有約」點心餐會, 以茲鼓勵。
- 3.登錄方式:本項業務設有一學生專用登記簿, 放置於辦公室, 由校內各業務負責人進行即時登記, 並委請三處主任(或辦公室其他同仁)覆核蓋章。
- 4.請款與頒發:由總務處向家長會辦理經費申請暨撥款。
- 5.另得獎學生由校內各業務負責人利用學生朝會公開頒發獎狀(盃)。

(三) 學生投稿獎勵

- 1.獎勵標準如下:

| | |
|-------|------------------------------------|
| 投稿獎勵金 | 投稿(文章, 非畫作)到報社獲刊登, 每一次獎勵標準如下: |
| | 層級 |
| | 全國版(國語日報) 300 元 |
| | 全國版(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 100 元(獎勵上限 5 篇) |
| | 地方版(更生日報、聯統日報、東方日報) 50 元(獎勵上限 5 篇) |

2.獎
每學期末
辦理禮券

勵方式:
由教務處
聯繫暨發

放事宜。

- 3.登錄方式:本項業務設有一學生專用登記簿(與第二項同冊)，放置於辦公室，由得獎學生 (或班級導師) 拿證明文件進行即時登記，並委請三處主任(或辦公室其他同仁)覆核蓋章。
- 4.請款與頒發:由總務處向家長會辦理經費申請暨撥款。
- 5.得獎學生由校內業務負責人利用學生朝會公開頒發(邀請會長頒發)。
- 6.本辦法之閱讀獎金、投稿獎金之受獎者，以事實發生時之為本校學生為限。

(四)閱讀獎勵

1.獎勵標準如下:

| | |
|-------|--|
| 閱讀獎勵金 | 每學期由導師計算 <u>合格閱讀心得</u> 篇數，達到標準者(標準另訂之)，頒給圖書禮券 100 元。 |
|-------|--|

2.獎勵方式:每學期末由教務處辦理禮券聯繫暨發放事宜。

3.登錄方式:教務處每學期發放各班閱讀統計表，由導師進行紀錄，交至教務處進行全校彙整。

4.請款與頒發:由總務處向家長會辦理經費申請暨撥款。

5.得獎學生由校內業務負責人利用學生朝會公開頒發(邀請會長頒發)。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付。

四、備註:

(一)各項師生獎項證明，請登記人自行留存備查。

(二)美術類對外競賽及畫作投稿之學生獎勵部分由美術班家長後援會辦理。

五、本辦法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